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2月28日,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的 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0-005)。

2020年12月10日,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0,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,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 了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12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临2020-083)。

2021年2月22日,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.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 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